

各等別、科別、報名人數及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

等 別	科 別	報 名 人 數				暫 定	
		臺 北	臺 中	高 雄	合 計	需 用	名 額
三等	財 稅 行 政	169	26	54	249	20	
	關 稅 法 務	579	191	189	959	18	
	關 稅 會 計	418	234	220	872	12	
	關 稅 統 計	270	92	115	477	6	
	資 訊 處 理	288	106	133	527	5	
	機 械 工 程	129	62	77	268	15	
	電 機 工 程	256	93	147	496	21	
	化 學 工 程	171	48	84	303	15	
	紡 織 工 程	60	24	16	100	9	
	輻射安全技術工程	130	52	67	249	12	
	藥 事	87	50	35	172	11	
	小 計	2,557	978	1,137	4,672	144	
四等	一 般 行 政	1,854	898	1,264	4,016	32	
	關 稅 會 計	425	253	308	986	12	
	關 稅 統 計	176	73	123	372	2	
	資 訊 處 理	332	164	221	717	5	
	機 械 工 程	310	210	289	809	29	
	電 機 工 程	397	250	419	1,066	29	
	化 學 工 程	355	225	264	844	27	
	紡 織 工 程	160	66	48	274	10	
	小 計	4,009	2,139	2,936	9,084	146	
五等	船 舶 駕 駛	36	8	39	83	3	
合 計		6,602	3,125	4,112	13,839	293	

備註：

1. 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
2. 用人機關如需臨時增列需用名額時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後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